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审阅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姚力军先生、Jie Pan 先生、李仲卓先生、张辉阳先生、钱红兵先生、于泳群女士，独立董事候选人郭百涛先生、雷新途先生、Key Ke Liu 先生的履历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上述候选人均未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

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独立性，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情形。

2、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及审议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提名，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郭百涛、雷新途、Key Ke Liu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KEY KE LIU 先生

雷新途 先生

郭百涛 先生